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徐海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徐海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徐海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聘请财务总监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25日